

表單編號：EP-003-F01

## 未成年人開立悠遊付帳戶同意書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_\_\_\_\_係未成年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茲同意該未成年人以其名義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申請開立悠遊付帳戶及得全權處理該等帳戶之一切往來事項及使用該等帳戶衍生之各項服務功能，帳戶開立後悠遊卡公司將依照其悠遊付帳戶類別及額度等規範，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小額匯兌、儲值及其衍生之各項服務，立同意書人就前述相關事宜願與該未成年人連帶負法律責任，茲再聲明如下：

1.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提供本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及與該未成年人間包含附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姓名及日期等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請將本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及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與本同意書一同寄出)。
2. 立同意書人同意未成年人得逕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悠遊付帳戶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3. 立同意書人同意得由未成年人向悠遊卡公司辦理個人資料變更及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權利。
4. 因本同意書所產生之爭議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完成後請將正本郵寄至下列地址

115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3樓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部審核組 收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